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8610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世腾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1: 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一章第三条本所的全称是: 广东世腾律师事务所英文名称: 无。注册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蚝乡路佳华领创广场7012: 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一章第十三条下列人员为本所合伙人(以姓氏笔划为序): ((陈凯、肖旭斌、陈明宇)) 3: 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十章第七十三条本所聘用的专职、兼职律师的劳务报酬, 以其工作数量、质量为依据进行分配。劳务报酬的分配额度不超过执业收入的……。如对本决

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5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。